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562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葉元昌

被告 賴泳均即賴彥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2,073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6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2,0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一)民國109年5月25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6日至114年5月25日止，約定每月一期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息採分段計收，自109年5月26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自110年3月28日起至114年5月25日止，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18%按月計付(目前計息利率為年息2.9%)；另於(二)110年9月3日向伊借款50萬元，借款期間自

01 110年9月8日至115年9月7日止，約定每月一期按月攤還本  
02 息，借款利息採分段計收，自110年9月8日起至111年6月30  
03 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5年9月7  
04 日止，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18%按月計付  
05 （目前計息利率為年息2.9%）；前開2筆借款並均約定，若  
06 未依約攤還本息，除仍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  
07 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  
08 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且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09 期。詎被告前開2筆借款依序於113年5月26日、113年6月8日  
10 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再還款，迄今仍積欠借款本金100,902  
11 元、231,171元（2筆借款本金共332,073元）及如主文第1項  
12 所示利息、違約金未給付，爰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  
13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5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6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綜  
17 合授信契約書、約定書、原告月定儲利率指數表影本、催告  
18 通知影本、放款繳息查詢單、商業登記資料等件為證（本院  
19 卷第15至42頁），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20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1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  
22 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  
23 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4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6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27 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  
28 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6 書 記 官 羅 崔 萍

07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 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日	迄日	年息	
1	100,902元	113年5月 27日	清償日	2.9%	自113年6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6個月以內 者，按左欄利率 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列 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2	231,171元	113年6月 9日	清償日	2.9%	自113年7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其 逾期6個月以內 者，按左欄利率 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列 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